

65 年 10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 (缺)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以「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之住所與其承購農地不在同一縣市政府轄區者，應由其住所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受理核辦，必要時該鄉鎮市區公所自得依照內政部(65)臺內地字第六九一一六八號函說明二之意旨，洽請他縣市政府有關單位協同辦理，以發揮團隊精神，並符便民之原則」(市公報 65 冬 8 期)(65JBBZ01) 1
- 內政部函以「關於臺灣省政府建議農地出(承)租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悉依內政部 65.6.3 臺內地字第六九一一六八號函意旨，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核發，不得再由村里長出具，以杜浮濫一案，內政部同意照辦」(市公報 65 冬 14 期)(65JBBZ02) 1

(三) 地籍法令

- 關於親屬會議紀錄名稱，法無明文規定，故親屬會議如合於法定要件，其會議紀錄，以「親屬會議紀錄」、「親屬會議決議錄」、「親屬會議議決錄」稱之，均無不可(65JBCC03) 1
- 市民林○童申申請繼承登記，被繼承人林○木之繼承權人疑義案(65JBCC04) 1
- 關於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拋棄繼承權之有利處分疑義(65JBCC05) 2
- 「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七條補充規定之內，其繼承人數過半數應如何計算案(65JBCC06) 2
- 「研商臺灣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不動產移轉登記疑義案」會議紀錄(65JBCB07) 3
- 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登記簡化要點」(65JBCE08) 3
- 關於美國商業銀行在臺北縣取得板橋市○○段四地號等土地抵押權是否有效案(65JBCE09) 4
- 關於外國人申請抵押權登記乙案，曾經本處授權各所辦理在案，請依土地法第十七條暨同法第十八條規定逕行核辦(65JBCE10) 5
- 補充規定核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有關事項(65JBCZ11) 6
- 希切實依照內政部規定，廢除地籍圖簿閱覽，並訂定自 65.11.1 起實施，請妥為準備，並於各地政事務所門首先行公告通知(65JBCZ12) 6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有機場，暨供民航機起降收取落地費，則該項土地之登記，自應依照規定繳納登記書狀費(市公報 65 冬 8 期)(65JBCZ13) 7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關於古余○妹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案(65JBFZ14) 7
- 國立臺灣大學收購下內埔段 321-1、346-3 地號等私有土地申報現值審核

疑義案(65JBFZ15) 7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修正「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注意事項」(省公報 65 冬 13 期)(65JCCZ16) 8

• 河川浮覆地應如何辦理土地總登記或回覆所有權登記疑義案(省公報 65 秋 77 期)
(65JCBZ17) 10

• 祭祠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及財產之處分，可否比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案(省公報 65 秋 77 期)(65JCBZ18) 12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缺)

(二) 一般行政(缺)

內政部函以「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之住所與其承購農地不在同一縣市政府轄區者，應由其住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核辦，必要時，該鄉、鎮、市、區公所得依照內政部(65)臺內地字第六九一一六八號函說明二之意旨，洽請他鄉市政府有關單位協同辦理，以發揮團隊精神，並符合便民之原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說明：

65.10.5 府秘法第四三〇九八號

- 一、根據內政部 65.9.30 臺內地字第七〇一八四二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政府(65)府民地已字七七六一七函)辦理。
- 二、內政部 65.6.3 臺內地字第六九一一六八號函，本府 65.6.17 府秘法字二四二七二函刊本府 65.6.17 夏字五四期公報。

內政部函以「關於臺灣省政府建議農地出(承)租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悉依內政部 65.6.3 臺內地字第六九一一六八號函意旨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核發，不得再由村里長出具，以杜浮濫一案，內政部同意照辦」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說明：

65.10.15 府秘法字第四四七〇四號

- 一、根據內政部 65.10.9 臺內地字第七〇一三三二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政府 65.8.25 府民地已字第七四八三八號函)辦理。
- 二、本府比照辦理(本件原函說明第二點：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請比照辦理))。
- 三、內政部 65.6.3 臺內地字第六九一一六八號函本府 65.6.17 府秘法字第二四二七二號函轉發，刊本府 6.17 夏字 54 期公報。

關於親屬會議紀錄名稱，法無明文規定，故親屬會議如合於法定要件，其會議記錄，以「親屬會議記錄」、「親屬會議決議錄」、「親屬會議議決錄」稱之，均無不可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詹○嘉先生
說明：

65.10.7 北市地一字第二〇〇一九號

- 一、復先生 65.10.2 申請書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一科。

市民林○童申請繼承登記，被繼承人林○木之繼承權人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說明：

65.10.9 北市地一字第二〇五二六號

- 一、復 65.7.31 北市古地一字第七五八五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案會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5.10.2 箋：「四、再依照內政部 46.1.11 臺內戶字第一〇五二二二號函釋：「．．．．．非婚生子女如經其生父認領或有撫育之事實者，

自可視作婚生子女，苟未經其生父認領或未有撫育之事實者，雖同一居所或住所，尚難視為婚生子女……」(刊載中華民國戶政法人之彙編第二二三二目二二六頁)。五、本案依據日據時期除戶籍謄載林○木(即被繼承人)早於 32.10.2 死亡絕戶，生前並無與同居寄留人王○枝之生母(鄭○)結婚及認領王○枝之記載，另卷查王○枝(原係非婚生子女身份)於民國 35.10.1(即於林○木死後兩年)初次設籍時，由當時戶長王○(嗣與林○枝結婚冠夫姓為林○允)申請林○枝之父為林○木之登記，即非「林○木」之親自申請，縱係於日據時期王○木、鄭○、王○枝三人曾有同住一所，依照上述有關規定似難認為王○枝與林○木有合法父子關係存在。」請依照本府警察局簽見辦理。

三、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關於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拋棄繼承權之有利處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5.10.21 北市地一字第○八二九號

說明：

- 一、復 65.10.14 北市建地一字第九一七五、九一七六號函復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經查父母對於子女財產管理上之必要處分，基於管理權自得為之，其他處分依我民法第一〇八八條第二項規定，惟以為子女之利益為條件，並無其他限制，其是否有利，應斟酌當時之一切情形定之(參照最高法院三二上字第三七一六號判例)故親權人與子女間之行為，為子女對於他人為贈與，為繼承人之拋棄或承認或為限制繼承，均應以子女利益為準，本案繼承開始後未成年人拋棄繼承權檢附親屬會議決議紀錄，依其內容係以子女之利益為條件，應在准許之列。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登記注意事項」第七條補充規定文內，其繼承人數過半數應如何計算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0.26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二四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5.10.20 臺內地字第七〇四二四一號函：「主旨：關於「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七條補充規定「其經繼承人過半數同意申辦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其繼承人數過半數，如何計算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廳 65.9.21 民地甲字第四七三四九號函。二、上開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七條補充規定「其經繼承人過半數同意申辦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其繼承人數過半數，如何計算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廳 65.9.21 民地甲字第四七三四九號函。二、上開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七條補充規定所謂「繼承人過半數」係指全部合法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除外)過半數而言，如申請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其應有部份，合計逾三分之二者，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可不計人數。」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一科。

「研商臺灣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不動產移轉登記疑義案」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0.12 北市地一字第○五三六號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9.17 農工企財字第一八○四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研商臺灣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不動產移轉登記疑義案」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一日下午二時卅分(二、三、四略)

五、結論：

茲將臺灣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所敘公營事業機構申辦不動產移轉登記應附繳之證明文件可否簡化統一各節，就研商所獲致之結論列述如次：

(一)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對其不動產之處分，如其章程已明定，得由董事會會議決議者，得免附具其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又其檢附之董事會會議決議得就其處分不動產移轉登記有關之部分摘錄，且該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已加蓋公司與董事長之印鑑者，得不再加蓋全體董監事印章。

(二)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申辦登記，如已檢附公司與董事長之印鑑及任期內之董事長資格證明，得無須附具董事長之戶籍謄本，至其附具之公司執照影本如已加蓋公司印鑑，得不檢附公司執照正本。

(三)因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組織較健全，且為數不多，其公司與董事長印鑑證明及董事長資格證明應准由所轄地政事務所備查，惟董事長資格證明應為任期內者，如其任期屆滿任期未滿改選者，應另檢送備查。

(四)前述第(一)項之董事會議決議得不加填「授權董事長辦理移轉登記」之字樣，又取得其產權登記時固已附具上述第(二)項之公司執照影本，惟嗣後由該公司處分申辦移轉登記，仍應附具公司執照，以資審核。

六、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登記簡化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0.18 北市地一字第四四○○四號

說明：

一、本案奉交下內政部 65.10.6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三三二號函「主旨：訂頒「土地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登記簡化要點」一種」(如附件)函請查照並轉告切實辦理。說明：為簡化土地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登記手續，經本部研擬「土地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登記簡化要點草案」乙種，並於六十五年九月廿日邀集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財政廳、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完竣。」辦理。

二、希於文到之次日起對單獨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案件指定初審人員兼辦，以做到隨到隨辦，立即將加註完畢之所有權狀發還申請人。

三、副本(含附件)抄送技術室、第一、二科。

土地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登記簡化要點

一、登記人名義人之現在住址，與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記載之住址不符者，該登記名義人應填具住址變更登記申請書，檢附權利書狀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向地政事務所，

- 申請住址變更登記。
- 二、登記名義人親自到場申請，其不會填寫申請書，由地政事務所人員代填之。
 - 三、登記名義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託書、權利書狀及戶籍謄本或經該代理人簽證核對相符之戶口名簿影印本。
 - 四、登記名義人不能親自到場申請者，得檢附權利書狀及戶籍謄本，以掛號信函申請之。其登記申請書由地政事務所代填。
 - 五、地政事務所對登記名義人，親自到場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案件，應隨到隨辦登簿與加註書狀。
 - 六、土地或建物登記簿上所載之住址，與現在住址之變更經過脫節，如經查明確係同一人者，即逕依現在之住址變更登記，毋須申請人提繳中間歷次遷徙之戶籍資料。
 - 七、登記名義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於土地或建物登記簿上未記載者，應於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時，予以加註。
 - 八、為期地籍之住址與戶籍之記載一致起見，登記名義人申請住址變更登記者，由地政事務所免費供應登記申請書，並免收登記費，以資鼓勵。
 - 九、地政事務所辦竣住址變更登記後，應立即通知市縣(市)政府地政處科主辦地價單位。
 - 十、地政處科主辦地價單位接到前項通知後，除據以訂正地價冊及歸戶冊住址外，如發現登記名義人申請書內所列土地標示有遺漏者，其遺漏部分應即通知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查明無誤後逕行辦理住址變更登記。地政事務所於登記完畢後，隨即通知登記名義人辦理加註書狀。
 - 十一、地政機關辦理規定地價，地籍圖重測依法檢查移轉登記及其他地政業務時，如發現登記名義人住址與登記簿之記載不符者，應當場發給登記申請書，促其申辦住址變更登記。

關於美國商業銀行在臺北縣取得板橋市○○段四地號等土地抵押權是否有效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0.18 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三一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10.7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三九九號函：「主旨：關於李○雄律師請釋美國商業銀行在臺北縣板橋市○○段四地號等土地抵押權是否有效乙案，應照說明二所列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說明：一、本件是根據李○雄律師六十五年七月廿日申請函及附件辦理。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派員詳加研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一)關於美國商業銀行臺北分行代理人李○雄律師函詢座落臺北縣板橋市○○段 4、4-3、4-4、4-5 等六等則「田」地目土地已列入都市計畫住宅區是否仍應視同土地法第一七條所稱之「農地」乙節，咸認上開「田」地目土地在尚未依法變更使用，亦未依法辦理地目變更以前，仍應屬於「農地」，至於外國銀行在我國所辦農地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效力問題，前經內政部洽商司法行政部及外交部後，已以 64.12.30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九一四號函釋明並經財政部以 65.2.3(65)臺財錢第一一五五號函轉各外國銀行臺北分行，自應照上開函釋意旨辦理。(二)本案臺北縣政府板橋地政事務所執行偏差，應請臺灣省政府一併查明

糾正外並應請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轉行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嗣後對於外人地權案件之處理，務必充分注意土地法第十七條至廿四條規定依法切實執行，不得再有類似疏誤情形發生，否則，一律從嚴議處。三、檢送第一點所列申請函及附件影印本各一份」辦理。

二、檢送財政部 65.2.3(65)臺財錢第一一一五五號函影本乙份。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附件

財政部函

65.2.3(65)臺財錢第一一一五五號

受文者：美商大陸銀行臺北分行代理人王○石律師

副本、收受者：各外國銀行臺北分行

主旨：外國銀行在我國分行辦理農地抵押權設定登記，因與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合，依照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應屬無效，復希查照。

說明：

一、復 64.8.26 六四-○六九五及六四-○六九九號申請書。

二、土地法第十七條為強制禁止規定，凡該法條所列土地，皆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其違反者，依照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應絕對無效。至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而設，並非於保護善意第三人外，尚可使無效之法律行為變為有效。

三、案經函請內政部會商司法行政部及外交部後釋示如主旨。

關於外國人申請抵押權登記乙案，曾經本處授權各所辦理在案，請依土地法第十七條暨同法第十八條規定逕行核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0.30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六四三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5.10.22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二七號函(原登記案件全卷發還)。

二、有關外國人申請抵押權登記，曾經本處以 60.12.3 北市地一字第六一九二號函規定授權貴所辦理在案，嗣後類此案件請依土地法第十七條暨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依法逕行核辦。

三、檢送本處 60.12.3 北市地一字第六一九二號函抄件一份。

四、副本(均含抄件一份)抄送建成、士林、松山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附件

臺北市政府令 古亭地政事務所

60.12.3 北市地一字第六一九二號

事由：為外國人申請抵押權登記疑義案，令仰遵照由。

一、60.11.2 北市古地事(一)字第五五三八號函件均悉。

二、查外國人申請抵押權登記，如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因不移轉所有權或占有使用收益，自不必層報中央核定，且行政院 56.2.15 臺(56)內字第一○四二號令曾明釋外國人(法人在內)抵押權設定，准由縣市政府依土地法規定逕行核辦，而無須層請核定有案，參照本府之授權規定，應可由該所自行依照一般登記案件處理。

三、令仰遵照。

四、附件退還。

五、副本抄發建成及松山地政事務所。

補充規定核發土地及建物改良登記簿謄本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0.27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八五二號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處 65.10.21 第六十次業務會報決議辦理。

二、茲將核發土地及建物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補充規定如下：

(一)核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部份謄本，仍應包括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無他項權利記載時可免)三部份影印，除標示部應全部影印外，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依內政部 65.10.15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五一四號函規定，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影印部份謄本。

(二)各所應刻置鋼質謄本戳章兩顆，其文如下：

1.核發全謄本時

本全部謄本與土地、建物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相符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主任

北市 地謄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核發部份謄本時

本部份謄本與土地、建物改良物登記簿有關記載相符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主任

北市 地謄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前項戳章規格統一規定如下：

1.其大小為長十二公分，寬三公分，無邊。

2.其字體為三號做宋體，月期採活字，以便更換。

(四)土地及建物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申請書「謄本類別及分數」欄下增加「全部謄本」及「部分謄本」兩欄，其間隔為一公司，由申請人於該欄內以「V」記號表示。

三、副本抄送研考負責人、技術室、第一科。

希切實依照內政部規定，廢除地籍圖簿閱覽，並訂定自 65.11.1 起實施，請妥為準備，並於各地政事務所門首先行公告週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0.27(65)府地一字第四五三八六號

說明：

一、本案依據內政部 65.10.16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五一四號函：「主旨：為加速辦理土地登記及慎重保管地籍圖簿，請依照會商決議辦理。說明：一、案經本部邀集省、市地政機關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開會研商獲致決議如下：(一)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閱覽或抄錄地籍圖簿，目的在明瞭土地登記簿或地籍圖或其他附屬文件之記載，以便利土地使用、收益、管理處分。近年來，由於影印機之使用方便，已為地政事所普

遍用以影印地籍圖簿謄本，代替抄錄謄本，既快又真實，為人民所歡迎，而閱覽制度，則對地籍圖簿之保管及登記作業均有妨礙，且時生弊端，權衡得失，爰決定廢除閱覽制度，改以申請影印地籍圖簿謄本代替之。(二)印發地籍圖謄本，應注意下列事項：1. 省市地政局廳，應就影印設備已完備之地政事務所，先行辦理，設備未完備者，應儘速予以充實後，限期實施。2. 地政事務所，應儘量做到當場印發地籍圖簿謄本。並應配合業務需要，增購影印機儘量防止機件損壞停頓印發。3. 人民得請領印發其權利有關部份之登記簿節本，地政事務所應於節上註明「節本」字樣，以免他人誤會。4. 地籍圖簿謄本規費計收標準，由省市調整一致，以求合理。(四)政府機關公務之需要，得備文派員申請閱覽地籍圖冊」二、兼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5.7.27 民地甲字第三五一二七號函。三、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辦理。

三、副本抄發本府新聞處(請統一發佈新聞)秘書處法制室、地政處(技術室、第一科、研考負責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有機場，既供民航機起降收取落地費，則該項土地之登記，自應照規定繳納登記書狀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10.5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八四七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5.9.30 臺內地字第七〇二一〇三號函副本辦理。

關於古余○妹女士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余○妹女士 65.10.15 北市地二第一九八六七號
主旨：關於台端於五十六年七月卅一日會同義務人林○旺等三人，共同申報三張犁段四〇〇地號土地移轉現值，並完繳土地增值稅(五十七年底冊號數四五三〇號)後共有人林○平、林○等二人不履行契約而涉訟，現已判決確定應將其持分額各四分之一共有權移轉登記與台端一案，依照本處 62.9.12 北市地一字第 3688 二號函釋(地政法令六十二年九月)其原所報現值申報書仍為有效，應准繼續使用。

說明：

- 一、復 65.10.1 申請書件(隨文發還登記聲請書全卷)。
- 二、有關物權因糾紛逾期申請登記者，其登記逾期罰鍰自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期或調解成立日起滿一個月後開始計算，曾經內政部 48.12.2 臺 48 內地二一七三三號令釋示有案，本案土地登記罰鍰之核計，自應依上開內政部令釋辦理。
-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一、二科技術室及松山地政事務所(本案之發生乃為現值申報收件時未予查察漏附義務人印鑑證明書，而草率受理引起，嗣後應予詳查後收件，以免再發生類似情形)。

關於國立臺灣大學收購下埔段 321-1346-3 地號等私有土地申報現值審核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10.28 北市地二字第二一四一八號
說明：

- 一、復 65.10.20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〇七六七號函件。
- 二、查政府機關收購私有土地比照公有土地出售或標售免辦審核現值，應以收購土地登記為「公有」，且私有土地出售與承購之政府機關共同申報者為限，前經本府 59.6.5 府民地二字第二二八三一號令釋有案，經查本案所報現值申報書內，除同段 346-3 地號持分五十分之一土地現值申報書(編號五三二七號)所載權利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國立臺灣大學，依前開法令規定應免辦現值審核外，其餘同段 321-1 地號及 346-3 地號持分五十分之九土地現值申報書(編號五三二四、五三二六、五三二五號)所載權利人為「國立臺灣大學」，其申報現值應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以申報當期公告現值為準審核移轉現值，唯應先行查明該三份現值申報書填寫之土地所有權是否筆誤後據以處理。
-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二科、技術室及建成、松山、士林等地政事務所。

修正「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注意事項」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65.10.12 建一字第一六三六九九號

說明：

- 一、關於興辦工業人利用田、旱地目土地設廠請工業用地證明書申請案件，現行「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注意事項」已無法適應審查需要。
- 二、頃奉經濟部 65.9.20 經(65)工二七〇二九號函核定修政後「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注意事項」即日起依照該注意項之規定切實辦理。
- 三、貴府於受理工業用地證明書及工廠設立許可(或工廠變更登記)案件於核轉本廳同時，該查簽符合該項注意事項第九項或第十項之何款具體規定。

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注意事項

(經濟部 65.9.29 經(65)工二七〇二九號函)

- 一、為便於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審查在工業用地及工業區外租購農地設廠，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興辦工業人因創辦工業，需租購工業區或編定工業用地以外之農地設廠時，應先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檢具設廠計畫者，並敘明需地面積，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租售工業區土地或編定工業用地，經審核興辦之工業不宜在工業用地內設立或無適當之工業用地租售後，檢具下列各項書件，送由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核辦：

- (一)申請工業用地使用計畫書(八份)。
- (二)工業設立申請書(一份)。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四)土地清冊(八份)。
- (五)地籍圖謄本(四份)。
- (六)土地使用同意書(一份)。
- (七)建築配置平面圖(四份)。
- (八)廠地位置圖(四份)。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增闢必要之通路，租購毗連農地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書件，逕送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辦：

- (一)變更工業用地使用計畫書(八份)。
 - (二)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一份)。
 - (三)增加部份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四)增加部份土地清冊(八份)。
 - (五)增加前後地籍圖謄本(四份)。
 - (六)增加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一份)。
 - (七)增加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四份)。
 - (八)增加前後廠地位置圖(四份)。
- 三、縣市政府於受理工業用地證明書及工廠設立許可(或工廠變更登記)案件，應審查書件內容，如發現有遺漏或欠缺時，應於五日內通知補正，並於受理後十日內查簽意見後，轉報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由建設廳、地政局會同農林廳、糧食局等有關機關成立審查小組，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審查核定，必要時得會同勘查。
- 四、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經營之工業在安全、安寧、衛生方面有妨礙其他工廠者。
 - (二)經營之工業在產品品質及衛生需有獨立之生產環境者。
 - (三)興辦工業人設廠需用土地總面積，在預定設廠之縣市已開發之工業區或編定之工業用地內不能容納者。
 - (四)興辦之工業必須在原料產品供應而當地鄰鎮無編定工業用地或工業區者。
- 五、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廠地邊線應依臺灣省公路計畫用地寬度保持距離。
 - (二)不得利用一至八等則農田。
 - (三)不得利用已實施農地重劃之農田(不包括旱地)。
 - (四)不得妨礙鄰近農田耕作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暨養殖業之引水環境。
 - (五)非都市計畫禁建區之農地。
- 六、興辦工業人依本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申請核發毗連工業用地證明書，其用地面積以必需者為限，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按照原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或訂有分期使用計畫，經已完成二期，並開工生產領有工廠登記證者。
 - (二)租購毗連土地面積累計未超其第一次核定設廠之土地面積者。
 - (三)原有建築用地及擴充部分建築用地面積合計不少於擴充後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者。
- 七、在已開發工業區土地尚未售罄以前，興辦工業人如在其附近地區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時，除各該工業區無法容納之工業及原有工廠租購毗連土地，仍按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視各該工業區之性質，分別為下列限制：
- (一)屬專業工業區者，該工業區所在地之縣(市)及其鄰近縣(市)境內，對該類專業工廠，均不再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二)屬農村工業區者，其鄰近十公里範圍內地區，一律不再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三)屬綜合性工業區者，該工業區所在地之縣(市)境內，一律不再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但工業區主管機關為促進附近地區工業發展，必要時亦得劃定附近縣市之範圍，一併停止核發。

- (四)都市計畫工業區已公布細部計畫，經依獎勵投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編定為工業用地，具已完成公共設施，尚有土地可供設廠者，應比照前款原則辦理。
- 八、已依區域計畫法完成編定土地使用之區域，遇有興辦工業人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案件，工業區主管機關應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指定其在區域計畫定之工業區內設廠，以兼顧土地合理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目標。
- 九、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九至二十六等則農田設廠，應先由縣市政府工業主管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審查，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始予簽注意見，轉報建設廳核辦：
- (一)設廠之農田土壤貧瘠，水源不足，地勢低窪或高亢，最近三年期之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不足原地段同期別產量之百分之七十五者。
- (二)設廠之農田週圍，已有工廠及建築物，不宜從事農業經營及管理。
- (三)原有工廠因政府實施重大經建計畫予以訴遷重建者。
- (四)已登記之工廠，因擴展工業或增闢必要之通路，需租購九至二十六等則農田，經當地縣(市)政府查簽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本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者。
- 十、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旱地設廠，應先由縣市政府工業主管單位會同有關單位審查，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始予簽注意見轉報建設廳核辦：
- (一)設廠之用地土壤貧瘠，未種植水稻，移為工業使用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者。
- (二)設廠之用地週圍已有工廠或建築物，不宜從事農業經營及管理。
- (三)原有工廠因政府實施重大經建計畫予以拆遷重建者。
- (四)已登記之工廠，因擴展工業，或增闢必要之通路，需租購旱地，經當地縣(市)政府查簽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本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者。
- 十一、興辦工業人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與本注意事項規定未盡符合，但經審查小組審查，認定確有殊特需要者，應專案報請經濟部核定。

河川浮覆地應如何辦理土地總登記或回復所有權登記疑義一案，經准內政部函復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編第三章各有關規定，及院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刊登本府公報六十年秋字第十四期三頁)第三項規定處理

臺灣省政府 各縣市政府 各地政事務所 65.9.22 府民地丙字第八五一二六號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8.5 臺內地字第六九二二九七號函辦理(抄附原函一件)，並復地政局案陳臺南市政府 64.8.13 南市地務字第六六〇七號函。
- 二、關於河川浮覆地原所有權人請求回復所有權之請求權時效問題，前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本府 64.5.12 府建水字第三四六〇四號函(刊登本府公報六十四年夏字第三十八期六頁)轉內政部 64.4.7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八〇八號函應停止適用。
- 三、抄送本府 65.3.30 府民地丙字第三一五二〇號函及「關於研討河川浮覆地辦理登記時其中如有屬於私有土地部分尚未申請回覆所有權者，應如何處理案會議紀錄」各

一份。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5.8.5 臺內地字第六九二二九七號

主旨：貴府函為河川浮覆地應如何辦理土地總登記或回復所有權登記疑義一案，請依會商決議辦理。

說明：

一、復 65.3.30 府民地丙字第三一五二〇號函。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經濟部、財政部、貴省政府(未派員)、臺北市政府會商獲致決議：

(一)臺灣光復後，未經依法辦竣總登記之河川地，於浮覆時，依行政院六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六十內五八五四號令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第一項規定：「土地補辦登記程序：未登記之水道河川地浮覆後及未登記之道路溝渠地於廢置後，當地地政機關應即依土地法規定程序，補辦總登記。」有關公告方式，期限及逾越總登記期限如何處理等，自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編第三章各有關規定辦理。

(二)已依法辦竣總登記之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者，再依土地法第十二條回復所有權時，應依「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第三項規定處理。至原所有權人之請求權時效問題，前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覆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有案，內政部 64.4.7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八〇八號函會商結果應停止適用。

三、副本抄送司法行政部、經濟部、財政部、臺北市政府、抄發本部參事室、法規會、地政司(一、四科)。

臺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65.3.30 府民地丙字第三一五二〇號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64)南市地務字第〇六六〇七號函請釋示及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陳河川浮覆地辦理登記時其中如有屬於私有土地部分尚未申請回復所有權者應如何處理案研討結論辦理。

二、本省日據時期被劃入河川區域消滅所有權之土地，光復後未經辦理總登記，現經劃出河川區域以外成為浮覆地，於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應否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以使民眾週知，俾達保障私有私權之目的。

三、前項屬於私有之浮覆地，逾越公布接受申請登記期限，未曾依據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擬即依照土地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程序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四、私有浮覆地申請回復所有權之時效，仍照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並照貴部 64.4.7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八〇八號函釋示，河川浮覆地之起算日期應以劃出河川界線公告之日起算。

五、原為私有土地被登記為國有或省有，在其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以前，暫不辦理處分，以便嗣後原所有權人於請求權時效未消滅以前，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證明為其所有者，可依照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

關於研討河川浮覆地辦理登記時中如有屬於私有土地部分尚未申請回復所有權者如何處理案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臺中市干城辦公室水利局會議室

出席單位：財政廳、法規委員會、水利局、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報告事項：(略)

研討結論：

- 一、河川浮覆地補辦土地總登記，由各縣市地政機關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第四十九條暨修正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之土地總登記程序受理辦理。其中私有浮覆地部分，並依照行政院臺六十內字第五八五四號令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三項(臺灣省政府 60.7.14 府建四字第六七一〇六號令轉發刊登者府公報六十年秋字第十四期)之規定辦理。
- 二、私有浮覆地於各縣市地政機關公布補辦總登記期限申請辦理土地總登記時，並由各縣市水利單位提供河川圖籍所記載原為私有土地之資料，配合地政事務所所保存之原有土地登記簿或土地臺帳(曾有記載其權屬為私有而依河川法規定予以閉鎖登記者)及地籍圖(圖上地號曾劃紅線消除者)以為審查登記之參證。
- 三、私有土地在日據時期劃入河川區域並消滅其所有權，當時有無給價收購與領受補償，以及如有申請回覆所有權浮覆地係因政府投資直接或間接施工而使其回復原狀者，應否向其收取合理之施工費用，由水利單位辦理查證，並於總登記期間內提供資料意見。
- 四、河川浮覆地經查明其中確無原屬私有部分，於辦理「國有」或「省有」土地登記時，依照省府 64.8.4 府建水字第七二六六六號函各縣市政府說明二、三之規定辦理囑託登記。
- 五、河川浮覆地已辦理登記完成之縣市不必再依本結論第一點規定辦理總登記。如有人民申請回復所有權者，其時效之起算日期，依照省府 64.5.12 府建水字第三四六〇四號函轉內政部 64.4.7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八〇八號函規定辦理(見六十四年夏字第三十八期省府公報)。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及財產之處分，可否比照土地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說明：

65.9.23 民地甲字第四六一三九號

- 一、本件係據本廳地政局案陳宜蘭縣政府 65.6.8 宜府地籍字第二八七〇九號函副本轉奉內政部 65.9.2 臺內地字第六九二七一二號函核釋辦理。
- 二、茲將內政部上開核示函附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局

65.9.2 臺內地字第六九二七一二號

主旨：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及財產之處分，可否比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65.6.29 地甲字第三一三四一號函。
- 二、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以該公業全體派下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祭祀公業所有共同共有財產之處分，可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規定辦理。